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下一步工作的主要举措共五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年1月1日起至 201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查阅。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 2014 年,按照《条例》的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贯彻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理清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制建设。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一位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各部门一位司领导参加。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综合司,并部署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 二、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程序。政府信息公开要处理 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要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又要防止因公开不当而导致失密、泄密,从而损害国家安全、经

济安全和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甚至发生侵犯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制定《国 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汇发[2008]1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汇综 发[2008]13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制度》(汇综发[2011]3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管 理办法(试行)》(汇综发[2012]94 号),并在对外公布统计数据、 新闻稿、政策法规、管理信息等信息及办理依申请公开时严格执 行。

三、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一是建立每季度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的工作机制。2014年,共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4场新闻发布会,回应市场关切问题43个。二是建立自行举办的外汇管理政策季度新闻发布会制度。2014年,共举办4场政策新闻发布会,就外汇管理重要政策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深入解读,回答媒体提问37个。

四、不断提高外汇统计数据透明度。一是增加数据披露范围。 首次公布我国国际服务贸易月度数据,公布以人民币计价的国际 收支和外债相关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 府网站(以下简称局政府网站)发布银行结售汇数据、国际收支 数据、外债数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额度审批情况表、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审批情况表、合格境 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审批情况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 构名单等 27 项数据和管理信息(含时间序列数据)。二是公布《国 际收支及相关数据发布时间表》,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发布重要外 汇统计数据。

五、稳步推进局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在逐步丰富完善局政府 网站发布内容的同时,大力推进分局子站建设工作。截至 2014 年底,36 家分局子站全部正式对外运行,回答公众咨询近 1500 条,社会反响良好,成为外汇管理部门与社会公众沟通交流的重 要窗口。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一些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许可实施结果,包括公布QFII、RQFII、QDII投资额度审批情况表、已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银行名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名单等。二是加大外汇违规案件信息披露力度。2014年,以查询方式披露企事业单位外汇违规信息1152条,公开披露逃逸类企业信息7条。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分两次共取消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5项。在局政府网站公开外汇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及设立依据,同时公布传真、电子邮件及通信地址,听取公众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及建议。二是重要政策出台前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尤其是听取与外汇管理政策密切相关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意见,如2014年2月,就《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在局政府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三是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在发布法规时公布联系电话,便于公众咨询反馈相关情况。四是及时

对外公布外汇管理法规清理结果。全年共废止规范性文件 88 件,并按照业务种类两次更新公布外汇管理现行有效法规目录。在公布废止和失效法规时配发新闻稿和答记者问,对已公布的法规废止失效情况及时予以标注,方便公众查询使用。五是按照《条例》及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主要外汇管理法规、重要行政审批或行政处罚结果等,均通过局政府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等向社会公开。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基本职能、历史沿革、局领导简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等信息;二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
- (四)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预算、2013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办理政府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于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项目,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办理,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传统方式保证政府信息的有效公开。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主动发布传递权威信息。2014 年 "两会"期间出席 "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记者会,解答媒体和社会公众关注的外汇管理热点和敏感问题,此外还通过发表署名文章等形式系统阐述外汇管理改革思路和实践。二是《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作为官方刊物,刊载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并在局政府网站发布电子版,便

利公众获取使用。三是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2013)》、《2013年中国跨境资金流动监测报告》、《2013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14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等,详细解读外汇形势、数据及政策情况,便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外汇管理工作。

- (二)充分发挥局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平合作用。一是及时准确发布重要会议、决策部署、政策法规、统计数据及报告等方面的信息,重要政策及首次公布数据均配发新闻稿或答记者问。今年以来,共在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832 条,其中新闻稿件 117 篇,政策法规 21 件,其他各类外汇管理统计数据、监管信息 1694 条。二是针对年初境内外人民币汇率波动,及时在局政府网站发布答记者问,引导公众正确看待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问题。三是在局政府网站发布外汇管理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效果。
- (三)积极探索新媒体信息发布渠道。主动适应新媒体发展形势,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中国政府网进行网络访谈,就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有关问题回答网友提问,受到了网友好评。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外汇局发布",及时播发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外汇统计数据,"粉丝"数量合计超过55万,扩大了外汇管理信息发布的受众面。
- (四)寓信息公开于电子政务建设之中。开展面向银行和企业的联机接口服务试点工作,努力提升外汇科技服务水平,为银行和企业通过网络在线办理外汇管理业务提供便利。完善网上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有效降低操作成本,方便与银行、企业的沟通互动。

(五)多渠道、多角度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一是对于外汇管理重大改革,通过央视新闻联播等节目,用生动的案例说明改革成效;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受央视、金融时报等记者专访,深入解读改革内容、意义及影响。二是对于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采取在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办公场所设置触摸屏,制作宣传栏,建立业务咨询网站,开通专门电子邮箱、语音咨询系统,摆放宣传单、活页夹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三是对于各项外汇管理政策的出台,采取举办银行企业政策宣讲、知识竞赛、制作宣传手册、柜台详解、在银行网点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四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上政策咨询会、即时通讯工具等平台,方便银行、企业了解执行外汇管理政策。

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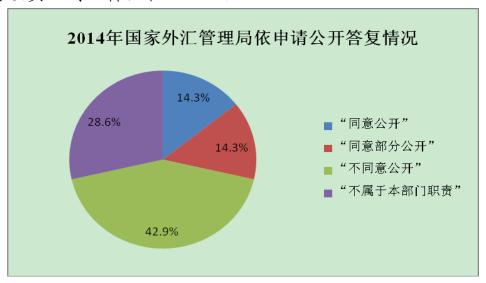
一、申请情况

201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受理公民信息公开申请7件, 其中以信函方式提交申请3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4件。 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许可、有关机构备案信息、统计数据查询 及外汇储备使用情况等。

二、申请办理情况

对7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予以答复。涉及第三方的信息,均充分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7件申请均以书面形式答复并以信函方式寄送至申请人,其中,因应申请人要求,有5件申请又额外以电子邮件形式答复了申请人。在答复中,"同意公开"的1件,占14.3%;"同意部分公开"的1件,占14.3%;"不同意公开"的3件,占42.9%,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公开的 1 件,"涉及商业秘密"不公开的 1 件,"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 1 件;"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 2 件,占 28.6%。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经过审查,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等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向有权部门进行申请。

第四部分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1起,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1起。

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

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下一步工作的主要举措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要求,做好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和自行举办外汇管理政策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以局政府网站为信息公开主平台,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准确地发布外汇管理信息,深入解读外汇形势和外汇管理政策,回应社会公众对外汇管理热点问题的关切,便利社会各界了解外汇管理工作及相关知识。
- 二、进一步完善局政府网站建设。完善局政府网站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网上服务平台建设,确保社会公众及时便利地获得在线服务。拓展局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充分发挥分局子站的窗口作用,围绕外汇管理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业务咨询、投诉建议、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意见建议和情况反映,加强外汇管理信息发布和解疑释惑。
- 三、继续做好依法行政相关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法规制定规则》执行立法计划、规范立法程序。对影响较大的重要外汇管理法规,坚持制定前公开征求银行、企业等市场主体意见。继续深入清理与外汇管理新形势不符的文件,及时在局政府网站更新公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法规目录以及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便利社会各界查询和使用。